

計程車運輸合作社設置管理要點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九月十三日交通部交路字第五六二七號、內政部臺社字第八四二三九三五號函訂頒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九月八日交通部交路字第0九三000三九七號、內政部內授中社字第0九三000二八二九號函廢止

- 一、為多元化輔導計程車客運業健全發展，增加從業人員經營方式之選擇，促進組織化管理，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計程車運輸合作社，係指依合作社法、公路法、本要點暨相關法令規定，由合作及公路主管機關視實際需要輔導核准成立，其社員以計程車出租載客為營業之運輸合作社。
- 三、計程車運輸合作社採有限責任。
- 四、計程車運輸合作社以直轄市、縣（市）行政區域為組織之區域。
- 五、申請加入計程車運輸合作社應具備之社員資格由各省（市）公路主管機關會商該管合作主管機關定之。已領有個人經營計程車客運業營業執照者並得申請加入。
- 六、申請籌設計程車運輸合作社，其應有具備社員資格之設立人最低人數、社股金額及其他條件，由省（市）公路主管機關會商該管合作主管機關定之，並於合作社章程中載明。
- 七、計程車運輸合作社之籌設，應由設立人檢具左列文件向該管合作主管機關提出申請，經合作主管機關會請省（市）公路主管機關同意後核准籌備，於六個月內籌備完竣：
 - （一）合作社設立申請書。
 - （二）合作社設立人名冊（格式如附表一）。
 - （三）計程車客運服務業籌設申請書。
- 八、計程車運輸合作社經核准籌備後，如因特殊情形未能如期籌備完成時，得報請合作主管機關會請省（市）公路主管機關同意後核准予延期一次，以六個月為限，逾期撤銷其核准籌備。
- 九、經核准籌備之計程車運輸合作社，應於籌備期間由設立人召集創立會，並報請合作主管機關及省（市）公路主管機關派員列席指

導。

十、籌備中之計程車運輸合作社召開創立會後應於一個月內備具成立登記申請函、合作社章程、創立會決議錄、設立人名冊及其他成立登記必備資料，報請該管合作主管機關會請省（市）公路主管機關同意後，發給成立登記證及計程車客運服務業營業執照。

十一、計程車運輸合作社及其社員之營運，除依合作社法令辦理外，並應遵守公路法令之規定。

十二、計程車運輸合作社之業務如左：

- （一）辦理社員計程車車輛牌照之請領、換發、繳銷、車輛檢驗及各種異動登記。
- （二）辦理社員計程車車輛使用牌照稅、汽車燃料使用費、違規罰鍰及其他稅費等之繳納。
- （三）辦理社員計程車汽車責任險之投保或保證金之提繳。
- （四）辦理社員計程車行車事故之有關處理事項。
- （五）辦理社員福利互助業務。
- （六）處理乘客申訴業務。
- （七）辦理社員教育訓練業務。
- （八）協辦社員車輛貸款及動產擔保之登記。
- （九）其他經公路主管機關核准之業務。

十三、已領有個人經營計程車客運業營業執照申請加入合作社者，各該合作社應報請該管公路監理機關於其原領行車執照及牌照登記書上，登記合作社名稱及加入時間，不另發牌照。

前項社員退出合作社或喪失社員資格時，各該合作社應報請該管公路監理機關於其原領行車執照及牌照登記書上，登記退社時間，原發牌照不予註銷。

十四、前點以外之計程車運輸合作社社員之汽車運輸業營業執照及牌照，各該合作社應檢具社員名冊向該管公路監理機關申領。前項社員退出合作社或喪失社員資格時，該個人之汽車運輸業營業執照及牌照應依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九十六條之規定予以註銷。

十五、計程車運輸合作社車輛由社員自備，每一社員以一輛為限。公路監理機關應於牌照登記申請書及行車執照登載該社員為車輛產權所有人，並註記所屬合作社名稱。

十六、計程車運輸合作社成立後社員如有增減時，應先提理事會同意後，檢附理事會議紀錄連同合作社社員增減月報清冊（格式

如附表二），報請該管公路監理機關核備。

十七、計程車運輸合作社應按期製作左列報表，報請該管公路監理機關核備：

（一）車輛狀況月報表。

（二）收支月報表。

（三）年度業務報告書，包括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損益計算書及盈餘分配表。

十八、計程車運輸合作社之營運，不得有左列行為：

（一）轉賣營業車輛牌照。

（二）於汰換車輛，向社員收取不當費用。

（三）強制代社員購置營業車輛。

（四）巧立名目向社員收取不當費用。

十九、各省（市）公路主管機關對轄區內計程車運輸合作社之申設與運作，應訂定輔導與管理之相關規定。對已核准成立之計程車運輸合作社，每年並應會同有關機關實施定期與不定期之業務查核與評鑑。

二十、計程車運輸合作社之經營、管理，成效優良者，省（市）主管機關應予獎勵。

二十一、計程車運輸合作社之經管、管理，違反本要點規定者，依合作社法、公路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處罰。情節重大者，省（市）公路主管機關並得函請該管合作主管機關撤銷合作社登記。

附表一

計程車運輸合作社設立人(社員)名冊								年	月	日
								負	責	人
								(簽章)		
姓名	出生 年 月 日	身分證號碼	職業駕照 發照日期	營業小客車 駕駛人執業 登記證號碼	戶籍地址	入社 年 月 日	認股金額	審核結果	備註	

附記：請檢附下列有證件：（一）國民身分證影本一份。（二）職業駕駛執照影本一份。

（三）營業小客車駕駛人執業登記證影本一份。（四）社員本人全戶戶籍謄本一份。

附表二

附記：檢附本合作社 年 月 日理事會紀錄一份。						社員姓名	計程車運輸合作社 年 月份社員增減月報清冊 負責人 年 月 日 (蓋章)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號碼	
						職業駕照 發照日期	
						營業小客車 駕駛人執業 登記證號碼	
						戶籍地址	
						增加原因 減少	
						核准日期 及文號	
						備註	